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f10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8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22641169_111308182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12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
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9月15日清教字第111900682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班於全台各地共舉辦6個場次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相
關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給予公假派代。
- 三、旨揭活動之簡章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2/09/16 文
交 18:39:07 章

長安國中 1110916



QAAA1116006214

公文文號：1116006214

主旨：為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12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